##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持股变动行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五)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七)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八)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九)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 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 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 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决议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

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确认披露信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 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 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实际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 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 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 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 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 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三十一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 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 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二条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

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中,"以上"含本数;"以下""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